

2023 年度
长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汇总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5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10
一、收支预算总表	11
二、收入预算总表	12
三、支出预算总表	1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5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6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7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8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9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1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2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2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4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5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5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6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6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8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长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的主要职责是：（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二）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措施，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

（三）按分工负责政府人才工作、负责人才引进和服务工作、负责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构建相关人才服务体系。（四）负责促进就业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和就业援助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综合管理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牵头拟订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政策措施、扶持创业政策措施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国(境)外人员在汀就业的管理工作。（五）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拟订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措施、标准，逐步提高统筹层次，贯彻落实相关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全县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六）负责全县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

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参与拟订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制度，对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七）拟订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监督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措施。组织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开展劳动者维权工作，指导和督办重大案件。（八）负责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组织实施工作，综合管理职称工作，组织实施博士后管理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措施。（九）拟订并实施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流动调配政策措施和特殊人员安置政策措施。（十）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并实施政府表彰奖励制度，综合管理全县表彰奖励工作。按分工负责国家和省部级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的管理等工作。承办县管有关领导人员任免手续有关事宜。（十一）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措施、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分配宏观调控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拟订企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措施，指导全县退休干部职工的管理服务工作。（十二）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负责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统筹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负责协调处理发展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的重大问题。（十三）按规定承担安全生产方面有关职责。

（十四）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十五）职能转变。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事项，规范和优化对外办理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方式，加强信息共享，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十六）有关职责分工

1.与县教育局的有关职责分工。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措施由县人社局牵头，会同县教育局等部门拟订；师范类毕业生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县教育局负责；非师范类毕业生离校前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在县人社局的指导下，由县教育局具体负责；非师范类毕业生离校后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县人社局负责。两个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建立健全毕业生就业信息共享和发布机制。

2.与县科技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国境外人员来汀工作许可政策措施由县人社局会同县科技局制定，其中A类人员的政策措施由县科技局会同县人社局制定，B类和C类人员的政策措施由县人社局会同县科技局制定。在组织实施上，A类和B类人员的工作许可由县科技局会同县人社局组织实施，C类人员的工作许可由县人社局会同县科技局组织实施。两部门发放工作许可前均应会签移民管理部门。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长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包括9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6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财政核拨	14
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财政核拨	4
县劳动人事仲裁院	财政核拨	6
长汀县劳动就业中心	财政核拨	15
长汀县人才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财政核拨	4
长汀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财政核拨	8
长汀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财政核拨	9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3 年,长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主要任务是: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上级人社部门的精心指导下,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和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再学习、再调研、再落实”活动,认真落实“六稳”“六保”工作要求,创新机制稳就业,根治欠薪保民生,精准扩面惠民生。围绕上述任

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全面加强党的建设。一是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抓好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特别是要落细落实涉及人社的就业创业、完善覆盖全民社会保障体系、社保基金管理问题专项整治、技能人才、高层次人才、居民增收、根治欠薪等7个方面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确保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我县人社领域有力有效落实。二是抓牢抓实主题教育。要做实“规定动作”、创新“自选动作”，全力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和“三再”活动走深走实，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打响人社领域“党建品牌”。三是时刻紧绷纪律作风这根弦。全面落实管党治党责任，不断加强思想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健全各项内控制度，强化党性党风党纪教育，抓好重点领域、重点岗位、重点时间、重点环节的廉政风险防控。加强系统行风建设，促进问题整改，进一步改进作风、优化服务；

（二）坚持稳用工优服务。一是抓好企业用工服务保障。加强重点企业用工保障，用好“就业红娘”这支队伍，摸清重点企业的用工、人才、培训等方面需求，及时掌握企业缺工情况，与开发区、发改、商务等部门建立信息互通机制。二是强化促进就业创业服务。及时宣传龙岩人力资源网上超市，引导求职者注册使用，加大对人力资源超市网和微信小

程序的宣传力度；推动全县各类求职招聘资源统一汇总到超市平台，充分利用这一招聘求职信息平台，举办各种线上招聘活动，服务企业和求职者；

（三）推动人才事业发展。一是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通过挂钩企业“红娘”和深入企业等方式加强与重点企业沟通与对接，做好省级高层次 ABC 类人才宣传指导和平台申报的初审等工作，力争多发现、多推进高层次人才。二是完善更新促进人才强县政策。加大与相关职能部门沟通与协调，尽快出台《长汀县人才住房保障暂行办法》，使我县的人才政策更具实用性和操作性强，也能惠及更多、更广的人才。三是提升人才服务质量。加强高校毕业生服务，对离校未就业毕业生进行就业创业指导和岗位信息推荐，指导、推荐高校毕业生创业项目参加省市资助评审。总结我县人才工作的典型，加强人才工作宣传报道，营造优服人才的环境；

（四）加强技能人才培养。一要加快推进企业新型学徒制。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积极组织实施，广泛动员企业、技工院校和职工积极参与新型学徒制培训，扩大企业新型学徒制影响力和覆盖面。二是全面推广使用职业培训券。要以职业培训券为载体，开展各种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拓宽技术工人上升渠道；同时探索依托职业培训券促进就业、引导培训的“后半篇”文章，进一步丰富我县创新项目的内涵。三是大力推进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工作。要加大指导力度，动员职业培训学校、企业、社会组

织积极参与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有序开展技能等级认定工作；

（五）织牢社会保障安全网。一是持续推进全民参保计划。主动联合税务、统计等部门，加强信息比对，推进全县企业职工依法全员参保。二是推动落实工伤保险各项工作。继续加大工伤保险覆盖面，加强与住建、交通、水利部门数据核对、联合督查，督促建筑、水利、交通项目施工企业应保尽保、应缴尽缴。持续做好工伤预防工作，把好工伤认定关，提高案件调查率和调查质量，加强与法院等部门的沟通；

（六）持续推进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一是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加强关心关爱乡镇基层干部、事业单位岗位聘用“能上能下”动态管理实施细则的政策研究和落实，为广大专业技术人员拓展职业发展空间。积极开展农村实用人才职称评审认定工作。二是做好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加强招聘考试的安全风险防范，落实考试安全主体责任，高度重视舆情，确保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有序进行。三是规范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常态化开展“1+X”津贴补贴和绩效工资专项督查；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深化国有企业负责人和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四是积极落实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务职级晋升政策；

（七）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一是持续抓好根治欠薪工作。抓好县纪委监委根治欠薪“点题整治”工作，强化欠薪舆情实时监测，切实将讨薪纠纷警情化解在当地、化解在当时、解决在基层。依法依规快速处理好人社部欠薪线索、

省劳动监测预警系统、警情系统、县信访局移交案件等各类平台的办理录入工作。推动创建“无欠薪项目部”。加强执法能力建设，提高劳动保障监察员的执法水平。二是深入实施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加强对企业劳动用工的监管指导。积极探索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一县一品”改革创新工作，梳理总结、宣传劳动关系领域工作经验，全面提升劳动关系治理能力；

（八）提升公共服务能力。一是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对标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逐项自查相关工作推进情况，改进不足，弥补短板。二是深化人社服务快办行动。继续深入推进“人社服务快办行动”，不断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努力实现群众办事像“网购”一样方便，增强群众获得感，提升群众满意度。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2402.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299.59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55.77
十、上年结转结余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5.7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1.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32402.11	支出合计	32402.11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上年结 转结余
合计		32402.11	32402.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461.87	461.8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8.33	78.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7801.00	1780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9.18	29.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75	45.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3000.00	1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59	26.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265.04	265.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14.00	1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54.35	354.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5.00	3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32402.11	1386.11	31016.00	0.00	0.00	0.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461.87	441.87	2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8.33	78.33	0.00	0.00	0.00	0.00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7801.00	0.00	17801.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9.18	29.1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75	45.75	0.00	0.00	0.00	0.00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3000.00	0.00	1300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59	26.59	0.00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265.04	225.04	40.00	0.00	0.00	0.0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14.00	0.00	14.00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54.35	224.35	13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5.00	315.00	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2402.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299.59
		九、卫生健康支出	55.77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5.7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1.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32402.11	支出合计	32402.11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2402.11	1386.11	31016.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461.87	441.87	2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8.33	78.33	0.00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7801.00	0.00	17801.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9.18	29.1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75	45.75	0.00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3000.00	0.00	1300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59	26.59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265.04	225.04	40.0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10.00	0.00	10.00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14.00	0.00	14.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54.35	224.35	13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5.00	315.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00	0.00	1.0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备注：本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备注：本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32402.1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02.6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6.3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9.1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801.00
399	其他支出	1.0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386.1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02.63
30101	基本工资	237.02
30102	津贴补贴	71.67
30103	奖金	199.59
30107	绩效工资	72.6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8.3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4.0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8
30113	住房公积金	45.7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0.2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38
30201	办公费	3.40
30211	差旅费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9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9.10
30305	生活补助	144.1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5.00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4.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4.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长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部门收入预算为32402.11万元，比上年增加11275.99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将中央、省级下达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列入预算。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2402.1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事业单位收入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其他收入0.0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32402.11万元，比上年增加11275.99万元，主要原因财政将中央、省级下达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列入预算。其中：基本支出1386.11万元、项目支出31016.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00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32402.11万元，比上年增加11382.49万元，增长54.15%，主要原因是：财政将中

央、省级下达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列入预算。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一般工作性经费，同时合理保障了劳动保障和劳动人事仲裁办案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2080109-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461.87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工资福利支出、部门运行日常费用支出、就业管理与服务支出项目支出等支出。

(二)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8.33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三) 2082602-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7801.00 万元。主要用于城居保基础养老金发放支出、城乡居民丧葬补助支出、城居保个人缴费补贴支出。

(四)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29.18 万元。主要用于缴交事业单位人员医疗保险支出。

(五) 2210201-住房公积金 45.75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六) 2080507-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3000.00 万元。主要用于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七)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26.59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干部的基本医疗保险

缴费和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支出。

（八）2080101-行政运行 265.04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性支出、遗属抚恤金、公用经费、人力资源事务专项工作经费、公务员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证书制作、档案管理等支出。

（九）2080105-劳动保障监察 10.00 万元。主要用于“11”联动、劳动监察办案、就业维权、劳动争议仲裁办案支出。

（十）2080107-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14.00 万元。主要用于企业退休人员管理工作经费支出。

（十一）2080199-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54.35 万元。主要用于市级“三支一扶”人员生活补助及五险（县级配套）、事业干部基础生绩效、事业单位招聘考务及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支出、公务人员出行意外险、失业保险等支出。

（十二）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5.00 万元。主要用于无力参保县以上企业退休人员生活补助支出。

（十三）2299999-其他支出 1.00 万元。主要用于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工作经费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86.1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361.7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4.3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与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2023 年度人社局未安排干部因公出国（出境）。

（二）公务接待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4.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50 万元，增长 14.29%。主要原因是：受物价上涨导致公务接待费增长。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后人社局未保留车辆。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长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共设置绩效目标 10 个，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33236.00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工伤生育保险基金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00		
	财政拨款：	1.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投诉量	≤10 次

公务人员出行意外伤害保险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90.00		
	财政拨款：	9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为发生意外伤害的出行干部提供救助，使干部抵御意外伤害风险的能力得到增强。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数	≤90 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数量指标	保险涵盖人数	≥9000 人
		质量指标	保险参保覆盖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95%
		社会效益指标	第三期为三年一期进行公开招标	投保完成
			事故后造成参保人员经济损失减少	≥70%
			事故参保人员申报得到赔偿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覆盖单位人员满意度指标	≤85%
			参保覆盖单位满意人数	≥85%

人社局综合管理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80.00		
	财政拨款：	18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投诉量	≤10 次

公务员出行意外伤害险和考试考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30.00		
	财政拨款:	13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公务员出行意外伤害险为发生意外伤害的干部提供救助,使干部抵御意外伤害风险的能力得到增强。事业单位招聘工作基本完成编委下达的招聘岗位、人数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数	=90 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数量指标	事业单位考试报考人数	≥1500 人
			保险涵盖人数	≥9000 人
		质量指标	保险参保覆盖率	=100%
			事业单位考试参考率	≥7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出险人员得到赔偿率	≥90%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人单位满意度指标	≥90%
			参保人员满意度指标	≥90%

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4.00		
	财政拨款:	14.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加强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使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移交城市街道和社区实行属地管理,与原企业分理,养老金实行社会化发放,人员由社区服务组织提供相应的管理服务,减轻企业负担,简并独立于企业与单位之外的社会保障体系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社会成本指标	政策知晓率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进度	9月底前
		数量指标	覆盖县级社保经办机构	≥100%
		质量指标	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率	≥100%
			基本养老金社会化发放率	≥98%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社区管理率	≥80%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风险控制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养老金社会化发放率	≥98%
			社区管理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85%

大学生档案管理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00		
	财政拨款：	1.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投诉量	≤10 次

社保基金管理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0.00		
	财政拨款：	1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投诉量	≤10 次

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5000.00		
	财政拨款:	1500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及时足额发放退休、退职人员养老待遇，及时为跨统筹地区流动人员办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补贴支出	≥15000 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45%
		数量指标	月人均养老金	≥5067 元
			月人均缴费基数	≥6500 元
			领取待遇人数	≥5220 人
			参保人数	≥14400 人
			保费收入	≥17616 万元
		质量指标	基金风险事件	≤0 个
			支出预算执行率	≥95%
			收入预算完成率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待遇平均调整水平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满意度	≥99%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7801.00		
	财政拨款:	17801.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统筹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解决城乡居民老有所养老问题,保障城乡居民老年基本生活,及时足额发放城乡居民养老金。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补助资金收入	≥17801 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基金预算收入完成率	≥100%
		数量指标	参保率	≥90%
			保费收入	≥4000 万元
			参保缴费人数	≥124066 人
		质量指标	养老金发放成功率	≥99%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基金风险控制	≥1.1%
			基础养老金标准	≥175 元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225000 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225000 人

社保基金管理服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9.00		
	财政拨款:	9.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投诉量	≤10 次

2.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长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4.3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3.96 万元,减少 87.06%。主要原因是:压缩不必要的机关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长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送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